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无水供暖及 空调制冷节能项目

## 补充 合同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35

采 购 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供 应 商：河南双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无水供暖及 空调制冷节能项目补充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双碳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35）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无水供暖及空调制冷节能项目达成以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无水供暖及空调制冷节能项目
- 项目地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东侧 2#餐厅
- 甲方向乙方订购全部货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佰玖拾圆整，小写¥400790.00；（详见附件 1）

## 二、货物交付

-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全部货款 3%的银行履约保函。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3. 验收及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生效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款 3%即(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贰拾叁圆柒角整; (小写) ¥12023.7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200395.00 的预付款;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0%即(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壹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80158.00 的进度款; 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甲方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贰佰叁拾柒圆整; (小写) ¥120237.00 至全部货款的 100%。若设备运行正常,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后的 5 日内退还。

4.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3. 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 抬头为甲方的普通发票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竣工资料两份,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交付完成。

####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七、检验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3. 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5.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确有质量问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

1. 甲方将依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

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九、验收标准：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或部颁标准；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 十、质保规定：

1. 质保期：所有供应货物（包含软硬件）免费质保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派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供货商支付；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

3. 在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 十一、双方代表及人员培训

甲方现场代表：滕建义 电话：15837954195

乙方现场代表：庞国栋 电话：13333715035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十二、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6.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以及在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三、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3%。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3%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即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校 (盖章)

乙 方: 河南双碳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8677H

91410103MA9KC5967Y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  
段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 2  
号院

开户银行: 农行洛阳李楼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齐礼闫  
支行

银行账号: 16138501040002802

银行账号: 4105016728950000102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项目报价书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不含税) | 单价<br>(含税) | 运输及<br>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     |
|----|---------------|-------------------------------|--------------------------------------|----|----|-------------|------------|------------|-------|---------|--------|---------------|---------|
| 1  | 无水供暖及空调制冷节能系统 |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                      | 积微<br>GCHV-VD50<br>5SR1M-S-D<br>M03  | 台  | 3  | 104854.37   | 108000     | 0          | 0     | 9436.89 | 324000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制热末端系统        | 制热墙板                          | 瑞邦定制<br>总厚度<br>10mm, 尺寸<br>2.6m*0.6m | 套  | 17 | 456.31      | 470        | 0          | 0     | 232.73  | 7990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制热毛细铜管                        | 瑞邦<br>RPG10*14*<br>4                 | 盘  | 43 | 1553.4      | 1600       | 0          | 0     | 2003.88 | 68800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佰玖拾圆整，小写¥400790.00 |                                      |    |    |             |            |            |       |         |        |               |         |

